

连州市水利局文件

连水审批〔2024〕14号

清远 220 千伏连州宏日盛大路边镇光伏发电 项目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连州宏日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收到你单位清远 220 千伏连州宏日盛大路边镇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清远 220 千伏连州宏日盛大路边镇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3.63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

一级标准。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布设。

(五) 项目应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1796.2 元。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 号) 规定，该项目免征省级以下水土保持补偿费 19616.58 元，征收国家部分水土保持补偿费 2179.62 元。

附件：1. 实施清远 220 千伏连州宏日盛大路边镇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2. 清远 220 千伏连州宏日盛大路边镇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连州市水利局

2024 年 3 月 13 日

抄送：清远市水利局，连州市大路边镇人民政府、连州市星子镇人民政府，连州市发展与改革局、连州市自然资源局、连州市应急管理局、连州市林业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连州市水土保持办公室

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3 日印发
